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

抗 告 人 紀博薰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紀博薰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所犯罪行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兼衡抗告人之陳述意見及其行為責任與整體

01 刑法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。核已綜合
02 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
03 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
04 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謂伊並非累
06 犯，且犯罪目的僅為借款，相較於其他定刑案例，實有量刑
07 過重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
08 意，任意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2 法官 楊力進

13 法官 劉方慈

14 法官 游士琚

15 法官 鄭富城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李丹靈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